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0.01.20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服裝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進入校園，須穿著本校校服（冬季、夏季之運動服、制服），可依個人體感溫度進行長短袖混搭穿著，惟需注意天候狀況，並注意身體保暖及健康。
- (二) 校服上衣及外套左胸上須繡學號名牌、左手臂繡班號，並不得穿著他人之校服，以維校園安全維護之需求。
- (三) 天氣寒冷時開放校服內加穿保暖衣物，預計天氣嚴寒（戶外溫度低於 15 度以下）時，學務處於穿堂插紅旗示警，則可於校服外套之外再加穿便服保暖外套及各式保暖衣物，但請注意不宜影響視線或造成行走困難影響安全。
- (四) 正確穿著校服，內褲不外露、不捲褲管、不捲褲頭或裙頭、扣子扣好、外套拉鍊拉到與學號同高或以上位置，以維學生莊重形象。
- (五) 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鞋子樣式顏色不限，鞋底不宜過薄，以免行走時造成腳底損傷。
- (六) 襪子：顏色不限，長度不高過膝蓋，短襪須高於鞋子邊緣以保護足部，避免鞋子過度摩擦造成腳踝或腳跟破皮擦傷。
- (七) 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，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，書包不宜塗鴉塗黑破壞美觀及實用性。
- (八) 班服：班服設計著重創意，請注意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，穿著班服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，並事先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，時間結束後應換穿回校服。

二、儀容規範：

- (一) 頭髮：樣式不限、長短不限，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怪異、不抹油塗髮蠟，定期理髮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額頭瀏海過長刺進眼睛請用髮夾夾起，長度過長應整理束好不宜披頭散髮影響安全及健康。髮夾、髮束顏色、樣式不限，但勿過度浮誇。
- (二) 隱形眼鏡：除醫療需求醫師指示外，禁止配戴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隱形眼鏡片。
- (三) 除宗教相關飾品外，不得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手環、腳環、戒指等飾品，並不得穿戴唇環、舌環等具有危險性、損害身體之飾物。
- (四) 不得化妝、不噴香水、不得刺青繪青。
- (五) 指甲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勿藏汗納垢，長度以不超出指尖為原則，以避免運動打球時受傷，保護用指甲油以透明色澤為限，不塗抹有色指甲油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- (一) 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處及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。
- (二) 檢查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